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
109年2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單位名稱	主要內容	刊登或 託播對象	刊登或 播出時間	金額
無				

註：依據高檢署108年5月8日檢研甲字第10811002500號函

1. 每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。
2. 每季(每年4、7、10月之15日及次年1月15日前)以電郵陳報高檢署(p05mo@mail.moj.gov.tw)